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 歸檔	106年 3月 2日
	第 268 號
	年 月 日
	號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
2樓

承辦人：劉國軒
電話：1999(外縣市27208889)轉8366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604608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4608700A00_ATT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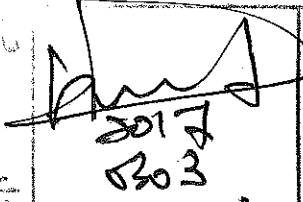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釋有關農業用地上已存在之設施
或建築物擬變更或申請為農舍之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
所屬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2月8日農水保字第1051803352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6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04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3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含附件)、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

106年02月18日
政發交13:00章

批 示		擬	擬	擬
		辦	辦	辦
			擬：1. 轉知會員 2. 敬 會法規主任委員 總幹事陳悅惠 1060302	

共1頁

抄：1. 轉知各會員公會
2. 上網公告。

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	106年 2月 18日	日	
文	號	0217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電話：049-2347316
傳真：
電子信箱：lcliu7@mail.swcb.gov.tw
承辦人：劉力嘉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2月08日
發文字號：農水保字第10518033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農業用地上已存在之設施或建築物擬變更或申請為農舍使用之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農業用地准許興建「農舍」之制度，按其立法意旨，其係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建築物，提供有心經營農業者於該農地上興建具有放置農機具兼具居住需求之建築物，以便利其農事工作。現今以其他農業設施先行申請而實質作農舍使用，或逕予未經申請許可先行動工興建建物等態樣不少，衍生農地違規管制問題，為導正、預防農舍申請興建之農業用地違規行為，爰依據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申請興建農舍者，應先取得申請興建農舍許可、建築執照及符合相關土地使用規定，始得申請興建。
- 二、農業設施係為農業經營使用，其須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容許辦法）提出申請，依容許辦法第33條第1項規定，不得作為住宅使用，故其與農舍之性質、法令依據、申請要件及管制規定均不相同。



臺北市政府 1060209



AAAA10604608700



裝

訂

線

。如農業設施已違規作住宅使用，擬以申請興建農舍方式取得合法化之情形，依容許辦法及本辦法規定，在違規情節未排除前，應不得同意農舍之申請，以避免假農業設施之名，卻作住宅使用之現象。

三、另於農業用地上未經申請先行興建之建築物，應通知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裁處，期減少未經申請許可先行動工興建建築物（含農舍）案件，杜絕該類農地違規使用之情形。

四、綜上，農業用地上興建農舍，須依法申請興建農舍許可及建築執照後始得興建，方符法制規定。如已依其他規定取得其他容許使用、相關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者，則不得逕轉作農舍使用，餘違規情事應依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裁處後，再依相關規定辦理。

五、惟得否補辦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請依建築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內政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本會企劃處、本會水土保持局

